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吳孟書05-2254321#719

電子郵件：book@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95317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109年6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09年6月1日部退一字第1094940546號函辦理。

二、檢附銓敘部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嘉義市各衛生所

副本：本府人事處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

年齡	平均餘命	說明：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開始領受養老年金給付年齡未滿 50 歲者，依內政部最近一年度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計算。 二、被保險人開始領受養老年金給付年齡，對照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低於 10 年者，均以 10 年計之。 三、本表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生效。
50	32	
51	32	
52	31	
53	30	
54	29	
55	28	
56	27	
57	26	
58	26	
59	25	
60	24	
61	23	
62	22	
63	21	
64	21	
65	20	
66	19	
67	18	
68	17	
69	17	
70	16	
71	15	
72	14	
73	14	
74	13	
75	12	
76	12	
77	11	
78	11	
79+	10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韻竹
電話：02-82366642
E-Mail：selenas3029@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94940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Z02D129528_109D2014282-01.doc)

主旨：檢附修正後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民國109年6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7條規定：

「（第1項）被保險人依前條第3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2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第4項）第1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第5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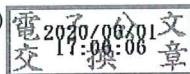
項第2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

「本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所定平均餘命，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每3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二、次查本部前以106年5月5日部退一字第1064223785號函公告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自106年6月1日生效）迄今，已屆滿3年，爰依前開規定，重新檢討修正，並自109年6月1日生效。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含附件)



裝

